SEP03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810984 日期：2026年9月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数学领域的博士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一项，从而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外国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获得，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声誉和认可。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数学博士生，就读于，并于2024年从同一机构获得理学硕士学位。他表示打算继续在该领域进行研究，特别是在“解析数论，[其]将扩展到伪随机性和谱统计等领域，并在密码学和量子计算中具有实际应用。”他还表示将继续指导数学专业的学生，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下两项证据标准，涉及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及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1 本办公室同意。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与以下内容相关的证据标准：

- 其在其领域内获得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在合格媒体上关于其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1 SCOPS最初将关于其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表现的标准列为申请人所满足的三项标准之一。然而，由于SCOPS后来对该标准下提交的证据提供了分析，并告知申请人该证据中的缺陷，决定开头所称的错误至多是harmless 的。参见 generally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或笔误错误的案例）。基于同样理由，申请人关于SCOPS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存在错误的主张不具有说服力，因为通读该决定全文，其明确表述申请人仅满足了其主张的五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

• 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撰写了发表在专业媒体上的学术文章，并且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根据以下分析，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1. 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证据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记录]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本办公室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并且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在尼日利亚获得了
I I。2 并且他主张SCOPS错误地转而关注由I I分会授予他的 la ue 和 a tro h 的证据。但这些两件物品的照片，将其命名为 和
2018/2019 ”，是记录中证明其在该标准下获得奖项或奖励的唯一直接证据。并且他承认这些奖项均非国家或国际公认。

关于来自l I的所主张奖项，申请人提交了该联邦机构官员的两封信函。P-M-教授在其信中写道，申请人“ 在2019年大学生I I中脱颖而出，成为总最佳学生I ”。他接着描述了竞赛的选拔和评估过程，并表示“ 全国仅有一名参赛者被宣布为‘ 总最佳学生 ’，而其他表现优异的参赛者获得金牌、银牌或铜牌。 ”他还写道，申请人“ 在所有参赛者中取得了最高的综合表现，并因此被授予I I和总最佳学生称号。 ”

但P-M-教授未提及 奖，且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获得奖牌的书面证据，或任何因在构成竞赛的笔试中取得最高分而获得的奖项或奖励。参见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 (N.D. Cal. Feb. 16, 2021)（维持认定：没有关于奖项的主要证据，仅有描述获得奖项的信函）。此外，虽然P-M-的信函表明其他参赛者也在此次竞赛中获得了I I，但他未解释申请人据称获得的 I是否与其他人的不同，并表明其作为“ 总最佳学生 ”的身份。

22 他另将其称为 （2019） ”和该 -

来自l!官员的另一封信由B-O-教授撰写，其写道申请人“ 获得了I并脱颖而出成为竞赛中的总最佳。 ”同样，记录中未包含该 的证据，这两封信，且申请人未解释 I其缺失之外的情况。并且B-O-教授未表明申请人据称获得的I I包含任何表明其“ 总最佳 ”身份的标识，或他是否以该特定身份获得奖励。最重要的是，该信函也未提及“
I I或申请人使用的任何其他名称变体，更不用说其获得了此类奖项。

申请人并非基于其声称获得了与两位官员来信中所述竞赛其他顶尖完赛者所获得的同类奖项来主张符合该标准，而是基于一项他未能证明存在的奖项。我们认可这些来信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他是2019年I !竞赛的最高得分者，但被认定为最高得分者并不等同于获得奖项或奖品。记录中的证据并未显示I I是专门基于其在竞赛中取得最高分而授予他奖项的。

如上所述，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了20191[已隐去]。然而，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记录也不能证明该奖项是因所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在认定该证据标准要素时需要考虑的两个因素包括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B-O-教授的函件表明，2019年有20所尼日利亚大学参加了[已隐去]，共有80名本科生参赛。因此，该竞赛中奖牌的参赛者数量存在两项固有 限制：本科生身份以及作为参加该竞赛的其中一所大学的本科生身份。3 这些对参赛者数量的限制，连同半数参赛者获得了奖牌这一事实，4 表明该竞赛所授予的奖项并非因在整个数学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颁发，而该领域涵盖未参赛大学的本科生、学习数学的研究生和博士生，以及所有已完成学业并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5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高中锦标赛奖项——其在该赛事中与其他学生竞争——并非因其所在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如其所称获得了2019年I I，或该奖项存在。而且即使他确实在I I竞赛中赢得了金牌，记录也未证明该奖项是因在整个数学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3 尽管记录中未包含关于尼日利亚有资格参加该竞赛的大学数量的证据，但我们注意到《Punch》上的一篇文章引述了一位I 官员的话，称该竞赛不限于公立大学，并鼓励更多大学参加。
4 《Punch》上的文章还表明，80名参赛者中有40人获得了铜牌、银牌和金牌。

2. 关于申请人在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规定寻求"[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此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有关。"该条还要求此类证据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出版物可通过其预期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较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提交了20多篇文章的副本，均提及他在上文所述由I I举办的2019年全国数学竞赛中的总最佳成绩。除该标准对日期和作者姓名的要求外，这些文章并非关于他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首先，这些文章的大部分内容讨论的是竞赛本身，并包含组织者的大量评论，仅在确认申请人为I I的最后一学年本科生时提及他，并包含他的一段简短引语。虽然我们认可外籍人士及其工作无需是已发表材料的唯一焦点，但此处的文章并未包含对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同上。

其次，该标准要求已发表材料是关于外籍人士及其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在此，申请人表明其打算继续从事"解析数论，[该领域]将扩展至伪随机性和谱统计等领域，并在密码学和量子计算中具有实际应用"的研究。他还描述了其在数学建模和数论分析研究方面的已发表工作。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文章对其参加本科生数学竞赛的讨论构成关于其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的已发表媒体材料。

此外，SCOPS在其决定中指出，这些文章的文本在所有情况下均相同或几乎相同，尽管作者在某些情况下被归于_____，在另一些情况下被归于个人作者，在许多情况下被归于出版物或未归于任何个人或组织。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在上诉中的陈述，即记录中未包含显示其为发表该材料付费的证据，但USCIS基于编辑独立性和客观第三方认可来评估媒体报道，而这种跨出版物的复制值得降低证据价值。这种联合发布造成了一种表象，即它是通过自动化网络或付费发布服务分发的，而非独立的编辑选择，或者它是自我宣传材料，而USCIS政策不允许此类材料。参见同上（指出为销售个人产品或推广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后者包括在个人或个人雇主付费的主要印刷出版物中关于该个人的看似客观的内容）。

最后，申请人还提交了文章所刊载的部分出版物的访问量和浏览量统计数据，来源包括SimilarWeb和HypeStat。这些统计数据包括有助于将原始访问量数据置于背景中的排名，并且与其他

证据相结合，足以显示在该故事所刊载的出版物中，只有punchng.com和vanguardngr.com是尼日利亚的主要媒体。然而，发表于punchng.com的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发表日期，而发表于vanguardngr.com的文章未包含作者，也未将其来源归于任何个人或组织。因此，两篇文章均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3.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规定"[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可证明某一角色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性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显示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而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确立该角色具有领导性质。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显示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在认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其此前担任I I主席、I I分会主席，以及担任I I分支机构、I I在I I的计算顾问等职务来主张符合该标准。5 SCOPS认定其担任I I和I 分会职务对这些组织而言属于领导角色，但他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两个分会中的任何一个具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 施加了新的要求，因为其似乎要求将其角色与[已隐去]其他学生组织[已隐去]领导人的角色进行比较。如上所述，申请人可以证明其在一个组织或机构的某个部门或分支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在此，申请人仅主张其对这些分会发挥了领导作用，而非对整个[已隐去]组织或对整个[已隐去]发挥了领导作用，因此我们同意，将其角色与其他学生组织或分会的领导人角色进行比较是不相关的。基于本项标准下提交的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对[已隐去]分会的[已隐去]中发挥了领导作用。

5 我们注意到，在回应 SCOPS 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仅陈述了其对于[已隐去]分会的角色及该分会的声誉，而未就其他两个组织的这些因素提交新证据或提供进一步解释。其在上诉中亦未具体陈述其对于[已隐去]的角色及[已隐去]的声誉。因此，我们视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并将仅考虑其在本项标准下对于[已隐去]的角色。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对未在上诉中充分展开的问题视为放弃）。

转向[已隐去]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的问题，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似乎将其所发挥领导作用的具体[已隐去]分会的声誉与全国性组织的声誉混为一谈。例如，其称[已隐去]“并非随意的学生俱乐部，而是一个在全国获得特许的学术组织，拥有……60多个分会和全国约18,000名成员。”如上所述，当申请人以在某一组织的部门或分支中的角色作为本项标准的依据时，其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该部门或分支独立于更大组织而具有杰出声誉。[已隐去]拥有60个分会和全国18,000名成员这一事实与其[已隐去]分会的声誉无关，因为这并不能将该分会与其他59个分会区分开来。同样，尽管申请人侧重于[已隐去]尼日利亚大学排名的证据，但这并不反映[已隐去]分会在[已隐去]中的声誉，尽管该分会正式隶属于该大学的数学系，因为[已隐去]仅是该校数学系的一个分支，而该系本身又只是该大学的一部分。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对[已隐去]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但其未证明[已隐去]数学系的该分支具有杰出声誉。因此，其不符合本项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在所属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所属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中止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